述廉述责报告

市规划局纪检组长 王淑民

（2016年10月）

近一年来，在市纪委和规划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继续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防止和纠正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落实纪检组监督责任，抓好廉政教育，加强案件审查，全面完成了市纪委和局党组安排的工作任务，全系统未发现违法违纪案件。

**一、作为党组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情况。**

自己作为党组班子的纪检组长，已经于2014年底实现“三转”，除主管局监察室外没有分管别的工作。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全文抄写了《党章》，认真学习了习总书记系列讲话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廉洁自律准则》、《问责条例》等，为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奠定了深厚的理想信念和理论基础。为了保证监察室在做好全系统纪检监督工作的同时自身清正廉洁、一身正气，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经常谈心交流，要求自觉加强学习、锤炼党性，钻研纪检监察业务知识，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培训，努力提升自身素质；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和局里各项规章制度，管好家人和亲属，至今家人和亲属没有违法违纪及不廉洁行为发生。

二、作为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落实监督责任情况。

（一）结合“两学一做”狠抓教育防范，打牢不想腐、不敢腐思想基础，促进治本作用发挥。一是组织深入学习《党章》和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通过持续推进理想信念宗旨和反腐教育，努力提高自身拒腐防变的定力和能力。二是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等，使广大党员干部在日常工作生活中知所止、不逾矩。三是组织党员干部到永丰烈士陵园、杨虎城纪念馆、王鼎故居、阎敬铭丰途义仓现场参观学习，感受我们本地先烈先贤们爱国恤民、不畏权贵、不怕牺牲、秉公执法、清正廉洁、刚正不阿的感人事迹。四是持续抓好警示教育，及时传达中省市纪委的案件通报，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尤其是在中央电视台播放专题教育片《永远在路上》之后，专门下发通知，要求系统全体党员自行收看并组织机关支部党员集中观看。

（二）夯实“两个责任”，把从严治党管党落到实处。市纪委全会之后即协助党组制定了贯彻意见，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全市城乡规划事业和全系统党建工作总体布局。明确了全局的党风廉政建设目标任务和党组、班子成员、科室及下属单位的责任，并以签订责任书的形式层层落实，责任到人。同时，专门召开了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约谈会，强调 “两个责任”的内容、全面履职尽责的重要性及只重业务不抓廉政建设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教育大家两手抓、两手硬、两促进，保证科室、同志和自己堂堂正正干事、清清白白做人。

（三）结合贯彻“三项机制”，推动党风政风向善向上，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在年初的党风廉政建设安排意见中，明确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保护服务项目建设、提高审批效率的积极性。在省市“三项机制”出台后，协助党组制定出台了我局的“容错纠错制度”。

(四) 紧盯廉政风险点岗位工作人员，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和约谈，洁净“微腐败”滋生的土壤。建立了《党员干部关爱教育谈心制度》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约谈制度》，重点对处于项目审批和管理人财物岗位工作人员，不定期提醒约谈，严防“小官大贪”、雁过拔毛、执法不公、吃拿卡要等腐败问题发生。局纪检组监察室经常对规划审批环节重点科室、重点岗位进行明查暗访，检查在岗情况及接待服务对象态度、效率、效果情况。先后两次抽调业务科室同志对各分局审批的项目资料进行检查，重点是审批程序、依据、时效、资料要件、强制指标等的把控情况，没有发现严重违规问题。

（五）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案件审查工作。由于教育防范、提醒约谈和监督检查的不断强化，近年来反映局机关和局属单位干部问题的群众来信来访大大减少。今年接到群众上访件2件，没有涉及管辖干部违纪违法的问题，其中县上规划审批1件，经过现场堪察、调阅资料发现不存在违法审批问题，向当事人做了大量说服劝解工作并随时关注进展情况；涉及下属事业单位到退休年龄职工上访信1件，反映不能按事业单位退休的问题，当即了解了过去办理养老保险的情况和现行改革政策，发现并没有违规现象，责成所在单位及时向相关部门申请，力争予以解决。

三、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干部日常监管，端正政风行风，防止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继续贯彻落实《关于推动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的实施意见》。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防止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纪检组不定期对政务大厅规划窗口、局办公室、各业务科室、局属各分局落实制度情况进行检查。

（二）严格监督落实规划法，坚决杜绝违法审批，努力防止违法建设。前两年先后在合阳和蒲城发生两起因规划审批程序违法败诉的案件，对我触动很大。有鉴于此，继续把深入学习贯彻《规划法》、《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等作为工作重点，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坚持每个项目必须经过会议决定，严把批前批后公示关，推进“阳光规划”。

（三）持续用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纠“四风”。一是严格财务和车辆管理制度落实，从源头上根治公款吃喝和公车私用。二是抓住节点，突出中秋、春节两个传统节日，节前逐单位警示，节后逐单位检查落实，刹住了节日违规乱发钱物歪风邪气。三是严密监督领导干部重大事项,督促领导干部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对于局管科级干部的婚丧嫁娶事项实行严格监管，杜绝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借机敛财现象。

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总结近一年来的学习、工作和廉洁自律方面的情况，还存在许多不足，如学习、研究不深入不全面不系统，创新力度不够，工作中缺乏亮点，尤其在纪检办案方面离上级要求还有差距等等。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改进，具体做到三条：一是加强纪检工作业务理论学习，在深度和系统性上下功夫。一方面挤时间努力自学，另一方面积极申请参加省市组织的纪检业务培训班，通过多方面学习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二是加大案件线索排查力度，积极参加协作办案，提高案件审查能力和水平，力争案件审查工作有新的突破。三是努力创新，探索规划管理规律，形成符合规划行业特点的监督机制，把审批权切实关进“笼子”里，使渭南规划人真正实现“不能腐”。